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俞怡君

電話：(02)23835734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yichun0415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465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」第2點及第3點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6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農授漁字第113154652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